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 S*ST 盛润、*ST 盛润 B

公告编号： 2008-003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

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9140万股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本公司现补充披露如下：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0日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07】深中法立裁字第84号），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7】深中法立裁字第84号生效民事裁定书，已查封下列财产（以人民币6100万元为限）：其中“查封被申请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ST盛润”（证券代码000030）共191400000股股权”。该股权司法冻结事项自2007年4月10日起查封，该事项已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产生延迟影响。

本公司已于2007年8月13日在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以上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0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法人股前十名持股（A）股明细表》，得知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详情请见2007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于2007年7月11日得知以上事项后，便将有关情况告知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控股股东未能及时提供司法冻结通知书等相关信息，本公司也未进一步跟踪，本公司未能及时

披露以上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11.8.3的规定,以上“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本公司股比66.36%)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属于公司其他重大事项,本公司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此,本公司对此事项进行补充公告。

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4日